陕西省潼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陕0522执恢1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田展亲,女性,1983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农民，住陕西省潼关县城关镇吴村社区三组。居民身份证号码:610522198310111028。

被执行人：刘海霞，女性,1976年7月6日生，汉族，居民，住陕西省潼关县城关镇福馨小区三幢一单元四楼东户，居民身份证号码:61052219760706102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田展亲与被执行人刘海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陕西省潼关县人民法院 （2017）陕0522民初288号民事判决书，以(2020)陕0522执恢1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海霞位于潼关县福馨小区三号楼西单元四楼东户（不动产权证号：潼房权证登城字第7632号）的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海霞所有的位于潼关县福馨小区三号楼西单元四楼东户（不动产权证号：潼房权证登城字第7632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 超

审 判 员 周 明 强

审 判 员 张 小 牛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寇 娟